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迁西交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迁西县交通运输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各双随机成员单位：

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在《关于公布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冀双随机办〔2022〕4号）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工作要求，印发《迁西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并公示，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公路工程建设和养护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是否依法履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是否依法履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是否依法履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是否依法履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施工条件是否具备；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规定情况；分包转包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情况。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章。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并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书；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船员、机务管理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对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章。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担保；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是否开航；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2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		潘家口、大黑汀库区运营船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三章。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船舶管理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船员、机务管理人员；船舶管理经营者与委托人是是否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航海、机务管理责任；是否超越许可范围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是否订立书面合同、签订船舶管理协议；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是否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是否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၈၇

4	对全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全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水运工程建设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管理行为、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	-------------------	----------	--------	----------	--------	---	------------------------------------